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44号

当事人：乌苏市明和玉米烘干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QL80L
经营场所：乌苏市百泉镇橙槽村188号
经营者：盖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2024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新疆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2份（21650000002024021502838218、21650000002024021502838192）内容为：举报人加某和李某举报乌苏市明和玉米烘干厂磅秤计量不准。根据举报线索于当日对该玉米烘干厂进行现场检查，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该玉米烘干厂使用的型号为：SCS-150电子汽车衡进行检定，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为：FM字20240001号），检定结果为：示值误差不符合标准，检定结论：不符合III级，不合格项目：偏载，检定结果：-48kg，最大允许误差：±10kg，载荷：10000Kg；示值：10040Kg；附加载荷，18kg；误差：-48kg。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2024年2月22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指定张建辉、崔光为办案人员。

经查明，乌苏市明和玉米烘干厂使用的型号为：SCS-150电子汽车衡（出厂编号：00065），于2023年8月2日经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定合格。2024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上述电子汽车衡检查，并经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定，结论为：不

符合III级，不合格项目：偏载，检定结果：-48kg，最大允许误差：±10kg，载荷：10000Kg；示值：10040Kg；附加载荷，18kg；误差：-48kg。经调查确认，该烘干厂于2024年2月13日开始出现地磅计量不准确，因2月12日下雪，导致电子汽车衡传感器出现问题，造成2024年2月13日起使用电子汽车衡时出现计量误差，2024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5日，该烘干厂使用此不合格电子汽车衡过磅玉米26车，并出具新疆仓满储商贸有限公司出库单。乌苏市明和烘干厂出库的26车玉米全部销售给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进入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进行计量称重，并将过磅的车号和重量反馈给乌苏市明和烘干厂，最终结算重量是由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的称重重量和乌苏市明和烘干厂出具的出库单的重量，按照40公斤的磅差来结算最终重量，因当事人销售的玉米为车辆散装运输，车辆和路途都有运输损耗的情况，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当事人已构成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况；
4. 询问笔录4份，证明投诉人和当事人在玉米销售期间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及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入

库磅单和乌苏市明和烘干厂出库磅单按照40公斤误差结算的事实；

5、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了证书编号：FM字20240001号《检定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汽车衡经法定机构检定结论不符合III级，不合格项目偏载的事实；

6、新疆仓满储商贸有限公司出库单复印件26张，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2月12日因下大雪导致计量器具出现误差后出库玉米的车辆和重量的事实；

7、乌苏市明和烘干厂提供该厂出库玉米净重和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实收玉米的重量统计表1份，证明当事人与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重量计算误差值的事实；

8、现场照片5张和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和检定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电子汽车衡进行现场检定和现场检查的事实；

9、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1份，证明举报人举报当事人电子汽车衡涉嫌存在计量不准，要求查处及案件来源的事实；

10、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2023年8月2日出具电子汽车衡合格检定证书（证书编号：FM字20232172号），证明当事人在用电子汽车衡在检定合格有效期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4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明和烘干厂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赔偿车辆运输者的磅差费，并得到谅解，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且时间较短。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 1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